

钦定仪礼义疏

欽定儀禮文疏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八

鄉射禮第五之一

正義鄭氏康成曰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

之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

賈疏此是州長射法周官大司徒職五州為鄉是一

鄉管五州鄉大夫或宅居州內來臨此禮是為鄉大

夫在於五禮屬嘉禮大戴十一小戴及別錄皆第五

焉

又曰周官鄉老及鄉大夫三年正月獻賢能之書

於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賈疏鄉大夫職五物一曰和二

曰容。三曰主皮。四曰和容。五曰興舞。注云。和載六德。容包六行。主皮和容興舞。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。葉氏時曰。和。內志正也。容。外體直也。主皮。持弓矢。審固也。和容。容止比於禮也。興舞。節奏比於樂也。諸侯之鄉大夫既貢士於其君。亦用此禮射而詢衆庶乎。

案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者。州長職文。若五物詢衆庶。則鄉大夫職文也。以鄉大夫之職文。而曰退而以鄉射之禮。則知鄉射之禮主於州長矣。然周官所言者。王國之州長也。周官著其主禮之人。與其行

禮之時與池。而此經則具其儀也。注謂鄉大夫或在者。不謂遵者之大夫。蓋指管屬此州之大夫。如疏家之說也。若五物詢衆庶之射。則主人以鄉大夫。而不以州長。其時以三年正月。而不以春秋。其地以鄉庠。而不以州序。徒以其儀節悉用此禮。故此經中時兼見之。如堂則由楹外之文是也。大抵鄉飲酒之禮。主於鄉大夫之賓興。而黨正之正齒位。則其兼義也。鄉射之禮。主於州長之習射。而鄉大夫之詢衆庶。則其

兼義也。又案五物之說。注本三物以立義。葉氏則據射義以爲言。然德者其內。德修而後志正。行者其外。行立而後體直。其餘三者。則以配射禮樂是二家之說。似異而實同也。以五物較三物。所闕者惟御與書數耳。

存疑 敖氏繼公曰。鄉射者。士與其鄉之士大夫會聚於學宮。飲酒而習射也。

案 此篇亦皆士禮。與鄉飲酒同。故敖氏云然。存之以

備一說

鄉射之禮。

正義

呂氏大臨曰。先王制射禮。以善養人於無事之時。

使其習之久而安之。君子敬以直內。義以方外。則不疑其所行。故曰。內志正。外體直。然後持弓矢審固。可以言中也。

論

汪氏克寬曰。弦木爲弧。見於易繫。侯以明之。載於

虞書。則射藝已見於黃帝堯舜之時。而其制度禮文。則

大備於周也。

主人戒賓。賓出迎再拜。主人答再拜。乃請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主人。州長也。鄉大夫若在焉。則稱鄉

大夫也。

賈疏。州長戒賓不自稱。稱鄉大夫以戒。

出迎。出門也。請。告也。告賓

以射事。不言拜辱。此爲習民以禮樂。不主爲賓已也。不

謀賓者。時不獻賢能。事輕也。今郡國行此禮。以季春

賈氏公彥曰。不言日數。戒賓與射同日。同鄉飲酒也。鄉

飲酒之鄉大夫。是諸侯鄉大夫。則此州長亦諸侯州長。

以士爲之。若天子州長中大夫爲之。敖氏繼公曰迎者出見之之稱。雖不入門亦謂之迎。

右疏 賈氏公彥曰出迎謂出序之學門。

案 此所出門乃賓家之門疏誤。

賓禮辭許主人再拜。賓答再拜。主人退。賓遂再拜。

正義 鄭氏康成曰退還射宮。

賈疏射宮者鄉庠州序是也。

省錄射事。

賈疏張侯等事。

案 衆賓亦當遣人戒之。

無介。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雖先飲酒。主於射也。其序賓之禮畧。

敖氏繼公曰。無介者。以介尊次於賓。同於大夫射時。難爲耦也。

案 介以輔賓射。乃有賓而無介者。主人既與賓耦。不可。以更耦於介。若使賓黨之士。若主人之屬耦之。又非所以優介也。曷不耦以尊者之大夫。尊者之大夫有無不。

定故也。敖說可與注說相備。

右戒賓。

乃席賓。南面東上。

正義 敖氏繼公曰。不言戶牖間者。可知也。記云。出自東

房。有東房西房。則中有室。而席賓於戶牖之間也。明矣。凡席於此者。皆東上。惟爲神席。則西上。

存疑 鄭氏康成曰。不言於戶牖之間者。此射於序。賈

氏公彥曰。鄉飲酒在庠。有室。序無室。無戶牖。設席亦當

金定傳禮義疏 卷八
戶牖之處耳。東上。主人在東。故席端在東。不得以曲禮
席南向北向西方爲上解之。

案庠與序深淺有殊。其爲規制一也。若中無室與戶牖。
則傍亦無房。籩豆俱無所置之。何以行禮。敖氏引記文
證之。當已。堂上生人之席皆東上。不以主人故也。尊者
席西上。則與賓相變。

衆賓之席繼而西。

正義敖氏繼公曰。衆賓之長三人也。繼。繼賓席也。明其

以次而西。衆賓之席亦皆不屬而東上。

存疑

鄭氏康成曰。言繼者。甫欲習衆庶。未有所殊別。賈疏。

決鄉飲酒三賓之席。各自特不繼。有所殊別。

案

席無相屬之法。相屬則不便於升降矣。鄉飲酒禮言。

不屬。此禮言繼。互見爲義也。蓋鄉飲酒禮所言者。其席。

耳。至此禮乃言其席之面。言其席則謂席賓矣。席主人。

矣。席介矣。其席之特不必言也。至衆賓則三席相繼。疑。

於不特。故曰皆不屬也。言其面則謂席賓南面矣。東上。

矣。至衆賓之席則與之相繼。其爲南面東上不異也。故曰繼而西也。敖說得之。

席主人於阼階上西面。

正義 敖氏繼公曰。阼階上東西節也。南北當東序。凡主位皆然。

義疏 鄉飲酒禮之席皆不言其面位。故此詳之。鄉飲酒禮席賓主人介連言。此禮後言主人者。欲令衆賓與賓相繼。文順也。非謂席衆賓訖而後席主人也。

尊于賓席之東。兩壺斯禁。左立酒。皆加勺。篚在

其南。東肆。

勺上灼反。篚音匪。

正義

敖氏繼公曰。賓席之東。即房戶之間也。此亦與前

篇互見其文。鄭氏康成曰。設尊者北面。西曰左。尚之

也。賈疏。經云左立酒。據人設尊北面。故以西為左。若據酒則南面。地道尊右。以西為右。立酒在右。故云尚之。

案立酒亦加勺。故曰皆。飲酒禮和。二勺於兩壺是也。

設洗于阼階東南。南北以堂深。東西當東榮。水

在洗東。篚在洗西南肆。

深式。陰反。

案他處設洗。特洗耳。此則又將以為下縣之節也。

縣于洗東北西面。縣音懸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縣于東方。辟射位也。

賈疏。決鄉飲酒無射事。縣於階

間。

存疑

鄭氏康成曰。此縣。謂磬也。但縣磬者。半天子之士。

無鍾。

賈疏。對大夫及天子士有鍾。

賈氏公彥曰。此兼鄉大夫詢眾

庶。當為判縣。而無鍾者。若鄉飲酒之從士禮也。天子諸侯鍾磬。鍾具。卿大夫天子士以下。亦無鍾。以諸侯卿大

夫士半天子卿大夫士。若有罇。添鍾磬爲三半。不得也。



敖氏繼公曰。縣不近階者。宜辟東縣之正位也。大

射東縣在阼階之東。縣謂縣鍾磬與罇於筍簴也。鼓鼙之屬亦存焉。周官小胥職。凡縣鍾磬。半爲堵。全爲肆。又云。天子宫縣。諸侯軒縣。卿大夫判縣。士特縣。然則凡爲士者之樂。皆得縣鍾與磬。惟以特而別於其上耳。大射儀言國君西方之縣。先磬次鍾次罇。鼓鼙在其南。鍾師職掌以鍾鼓奏九夏。罇師職掌金奏之鼓。此與上篇皆